

國民文庫
投資周刊社編

證
券
交
易
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國民文庫
投資周刊社編

證券交易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滬初版

國 民 文 庫

證 券 交 易 所

每冊定價國幣二元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 權 所 有 不 准 翻 印

編 輯 者 投 資 周 刊 社

發 行 人 劉 百 閱

發 行 所 中 國 文 化 服 務 社

上海福州路六七九號
電話：九一七〇五
電報掛號五一二三

印 刷 所 中 國 文 化 服 務 社 印 刷 廠

目錄

第一章 交易所概論	一
-----------	---

第一節 交易所之特質	一
------------	---

第二節 交易所之功用	三
------------	---

第三節 交易所之種類	七
------------	---

第二章 證券交易所在吾國	一〇
--------------	----

第一節 啓蒙時代	一〇
----------	----

第二節 交易所時代	一四
-----------	----

證券交易所

二

甲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一四
乙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	一九
丙	北平證券交易所	一九
丁	寧波證券交易所	二〇
戊	漢口證券交易所	二〇
己	上海衆業公所	二一
庚	中國股票推進會	二二
第三節	勝利前上海之證券交易所	三二

甲	過渡期之股票交易	三二
乙	偽令「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復業	三三
丙	偽證交時代之交易方法	四六
第三章	最近成立之上海證券交易所	六〇

第一節 上海證交之組織與開業	六〇
----------------	----

甲 公司組織	六一
--------	----

乙 理事會	六二
-------	----

丙 評議會	六二
-------	----

丁 內部編制	六三
--------	----

第二節 證券交易所之經紀人制度	六四
-----------------	----

甲 經紀人之資格	六四
----------	----

乙 申請營業	六六
--------	----

丙 經紀人之限制	六七
----------	----

丁 經紀人之義務	六八
----------	----

戊 保證金制度	六九
---------	----

己 受託業務之規約	七〇
-----------	----

證券交易所

四

庚 經紀人所用之職員

七六

辛 經紀人公會

七九

壬 場務規則

七九

第三節 證券上市之制度

八一

甲 證券上市之資格

八二

乙 上市申請之手續

八三

丙 轉讓預約之融通

八五

丁 上市應遵之規定

八五

戊 上市應繳之費用

八八

己 變更上市登記費

八九

庚 首次核准上市之股票

九〇

第四節 證券交易之方法

九四

甲	市場佈置	九四
乙	交易種類	九五
丙	買賣方式	九六
丁	開做市盤	九六
戊	成交單位	九七
己	價格升降單位	九八
庚	價格升降限度	九八
辛	交易實況	九九
壬	交易舉例	一〇一
癸	集體核對辦法	一〇二

證券交易所

第一章 交易所概論

第一節 交易所之特質

交易所乃由居間人經手買賣之公開市場，而爲有組織的調劑供求之機構。交易所具有左列四種特質，故與一般市場迥然不同。

一、法律之規定 交易所之設立須得政府特許，依據交易所法呈准設立營業，且其組織章程與營業細則，亦須遵照交易所法之條文擬訂，並經主管官署核准後，始可付諸實施（按我國交易所法曾於民國十八年十月三日公布，關於

設立組織經紀人會員職員買賣監督等項，俱有詳盡之規定，全文計八章，共五十八條）。

二、公開之場所 交易所既須依法成立，復須指定地點開設公開之交易場所。一切買賣必須在場內拍價成交，方爲有效。其營業時間規定早午兩場，各種行市按盤做開。交易所負責當局更須公布每種交易物品之每日開盤收盤最高最低行市，以及成交數量金額等消息以昭公信。

三、經紀人之地位 按交易所法之規定，非經紀人，不得進場參加交易，喊價買賣。一般股票商號（或商業銀行或信託公司之證券部），均須委託交易所中經紀人代客買賣。經紀人之責任既繁且重，故須具有法律規定之資格，並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始可執行其職務。凡道德高尚，信用卓著，與經驗豐富之經紀人，必受各界歡迎，而能獲新老顧客。但理想的經紀人，尤須發揮其才

能，以減退投機交易，增進資金運用，庶使交易所對於資本市場與經濟社會，造成強有力之平定因素，本不宜致力於個人業務之盛衰與獲利之多寡也。

四、交易之方法 交易所之一切買賣，亦有其規定之順序及方法，均須依據交易所法擬訂，並經主管官署之許可而後採用。交易所之交易方法，概分現期交易與約期交易兩種，每種交易又有個別之交割規則。（按現期交易俗稱「現貨」，亦曰「即期」；約期交易俗稱「期貨」，亦曰「遠期」。）比較而論，約期交易負擔風險較大，現期交易負擔風險較小，換言之，交易風險之大小與成交期限之長短，適成正比例之變動。交易所如做約期交易，亦須嚴加限制，以防投機份子之活躍，而免擾亂市場之影響也。

第二節 交易所之功用

交易所負調劑金融，運用資金以及增進生產之使命。具有下述四大功用：

一、建立交易機構 交易所，乃根據國家法令而設立之公開市場，在政府主管官署監督之下，由經紀人在場內代客執行證券或物品之買賣。立場公正，手續合法，交易所實爲有價證券及主要物品之正式交易機構，於買賣雙方俱有裨益。但交易所之呈請設立，有關政府當局，似應於事前嚴格審核，方可准許開業。如發起人之資望經驗，是否合格？交易所之設立地點，有無需要？再如交易所之組織與業務以及經紀人之聲譽閱歷，是否依法取決？均須再三考慮，縝密查詢，以達慎始善終之目的，而收事半功倍之實效。蓋積極方面固能謀發展，消極方面亦可防流弊也。

二、調劑物品供求 國內各種物產貨品，因時因地而異。天然環境如氣候，土質，資源足以影響糧食，棉花，橡皮，金屬等物產之生產，人爲能力如

勞工、動力，資本足以影響食油，紗，布，麵粉等貨品之製造，今欲配合供求，調劑盈虧，則惟公開市場之集中交易是賴。凡主要物產，需要頻繁，交易廣大者，均可在交易所內上市開拍，買賣成交，最稱便利。且因交易公開，行市正確，消息靈通，成交迅速，交易所之交易方法，更爲供求雙方所歡迎，而有平準物品價格之功效也。

三、便利資金週轉 資金之靈活運用，不僅在金額之多寡，且在週轉之敏捷。欲求資金之週轉，必先有健全之資助機構，企業組織或因擴充業務，必須聚集長期資金，即可發行債券，或添招股本，以利進行，或因急迫需要，必須籌措短期資金，則可脫售貨物證券，以資週轉。交易所適爲資金週轉之園地，有價證券與主要物品，隨時可以按照市價出售，恰能迎合持有人之資金需要。萬一企業組織不願即時完全脫售證券或物品，尙可在交易所之外請求商業銀行

承做證券或物品之抵押放款。但恐所得資金較少，運用時間較短，未必能實收資金週轉之功效耳。

四、促進企業發展 企業之發展，有鑒於交易所之機能，實非淺鮮。在創辦時期，有限公司組織發行證券，籌集巨額資金，流通證券，便利民衆投資，有證券交易所助成之。在擴充時期，仍須證券交易所之資助，以便發行公司債券，增發優先股票，或添招普通股本，而使新發證券流通市面，吸收資金。如遇特別需要時，又可在證券市場脫售證券，或在物品市場出賣物品，以謀資金週轉，而合急迫需要。況交易所之功能，對於一切合格上市開拍之證券或物品，足以提高品質，平準價格。企業組織如須買賣原料，貨品，證券，均可委託人在交易所內按照標準品質，公開行市辦理交易。總之，交易所既爲證券物品集中吐納之市場，其於企業各方面之發展，自屬有利也。

第三節 交易所之種類

交易所之本質，與普通市場不同，交易之方法自有特殊之規定，故其交易之範圍，亦有特殊之限制。按其交易之對象而言，交易所之種類大別之可分兩種。茲分述如左：

一、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爲專營政府（包括中央省市政府）公債，公司債券，優先股票，普通股票等有價證券之市場。按我國證券交易所法（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第一條之規定：「凡爲便利買賣，平準市價而設之國債票，股份股票，公司債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交易之場所，稱爲證券交易所。」北京證券交易所，即於民國七年夏間根據此法宣告成立，遂開我國交易所之先河，更爲我國證券交易所之嚆矢。

證券交易所

二、物品交易所 物品交易所，爲專營某種主要物品之市場，照我國物品交易所條例（民國十年三月五日公布）第一條之規定：「凡爲流通貨物，平準市價及增進同業利益，而設之大宗物品交易市場，稱爲物品交易所。」各物品交易所，又以其物品之名稱而分類，以資辨別其業務。例如戰前之金業交易所（上海），貨幣交易所（濱江），棉業交易所（甯波），證券交易所（北平）是也。

三、證券物品交易所 證券物品交易所，爲兼營證券與物品之市場，如民國九年成立之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同時經營有價證券（實係公債），棉花，棉紗，布疋，金，銀，糧食，油類，及皮毛七種交易物品之多，此類混合式之交易所，性質複雜，交易廣泛，經營非易，終以停業改組聞，此民國十八年六月間事也。

上海爲全國貿易中樞，亦爲交易所之大本營。自民國三年起，我國政府連續頒佈各種交易所法規，交易所遂應運而生，風起雲湧，盛極一時。民國十年

夏秋之間，可稱我國交易所之黃金時代。上海彈丸之地，交易所先後成立於此處者，竟達一百四十餘家之多。且當時各交易所定名之光怪陸離，物品之包羅萬象，堪稱空前奇蹟。然交易所之業務，既不循正軌而發展，勢必因膨脹而顛覆。良以彼時一般民衆尙不知交易所爲何物，好奇心切，最易受人愚弄。卽業中人亦多一知半解，幾視交易所爲投機，每欲乘機致富。一時參加附和此業之信徒，鮮有明瞭交易所之經濟意義與價值者。民十交易所風潮之發生，打破投機迷之黃金夢，殆爲不可避免之事。嗣後十數年間，交易所事業漸漸重整旗鼓，再謀發展。戰前上海之交易所，計有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上海金業交易所，中國機製麵粉上海交易所與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等數家，但其業務狀況，尙未臻發達，不幸在礮火聲中，又告停頓矣。